

第三講：末世預言/預兆（二）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15-31 節：

15.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

16.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17. 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

18. 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19.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20. 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

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22.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23.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

24.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25. 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

26. 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裡，

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27. 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28. 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29. 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30.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31. 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方：原文是風），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一、大災難——主降臨的預兆（二十四 15-28；可十三 14-37；路二十一 20-36）

1. 大災難與以色列人

這一段的大災難特別關係到以色列人，因為：

1) 本段的記載與基督即將降臨到地上的事，緊密聯在一起（參 28-31 節），而教會在基督降臨到空中時，便被提與主相會，所以這時教會已經

被提。按啟示錄第四章起，已不再提教會在地上的事；而第七章則看見教會已經到了天上。但不信的以色列人必不能被提，而與其他未被提的基督徒和不信者同留地上，卻被地上萬民恨惡（太二十四 9；可十三 13；路二十一 17），終至被萬國圍攻：“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亞十四 2）。

2) 16 節明說：“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20 節又特別提到“不遇見……安息日”，這都顯明了與猶太人特別有關係，因為猶太人嚴格遵守安息日。

本段中三次提及“選民”（22、24、31 節），這是聖經對以色列人常用的稱呼。

本段提醒“選民”不要誤找假基督的警告（23-26 節），這不像是對基督徒說的，卻更可能是對以色列人說的。猶太人不相信基督已經來臨，仍在等候彌賽亞的來到。因他們仍在等候，所以本段 23 節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但教會/基督徒已接受死而復活的主，所等候的是將要榮耀降臨的基督；況且此時已經

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2. 那敵基督者的顯露(二十四 15)

二十四章 15 節上：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

本節是解釋預言極具關鍵性的經文，因它把但以理書九章所預言的“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與帖後二 3-4 所說的“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以及啟示錄所提的“外邦人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和那向神說誇大褻瀆話的“獸”，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啟十一 2，十三 1-6)連貫起來，並且在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之間，劃了一道清楚的分界線，告訴我們後三年半的大災難會在甚麼時候開始，就是在“那行毀壞可憎的”顯露之時開始。

“可憎的”——聖經常以拜偶像或行邪術、占卜一類的事為可憎的，如：

申十八 10-12 節：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

面前趕出。

在此“那行毀壞可憎的”，顯然引自但九 27 節，也就是老約翰所說的“那敵基督者”。“站在聖地”，指那敵基督者完全顯露他敵擋神的特性，與帖後二 3-10 節所記的大罪人情形相同。這人在神看來是可憎的，因他集中了歷代以來的假神、偶像、假先知、以及各種行邪術抵擋真神的人所作可憎之事於一身。

3. 大災難的情景(二十四 16-28)

二十四章 16 節：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那時”——在這一小段中一共提及三次，另二次在 21 及 23 節。此外還有 19 節的“當那些日子”，和 22 節的“那日子”（兩次），都是指 15 節所說“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的那時。

二十四章 17-18 節：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這些話都是形容戰事和災難的急迫，和人們倉促逃避的情形。

路二十一 22 節：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如：

賽三十四 8 節：因耶和華有報仇之日，為錫安的爭辯，有報應之年。

賽六十一 2 節：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主耶穌既引證這些先知的話，證明這些預言在基督再來之前都未應驗，並且證明先知這些預言的最終目的，並非僅指歷史上的某一事件，而是指向世界末期的“報應”。

二十四章 19 節：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懷孕的和奶孩子的人“有禍”，這“有禍”不是責備或咒詛的話，乃是因戰禍急迫地來臨，致使懷孕的或帶孩子的婦人逃走困難。

二十四章 20 節：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這段話明顯是關係到猶太人的，因為猶太人才守安息日。

二十四章 21 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本節明言這段所論的，是大災難的事，而不

是指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的事，乃是指將來才要應驗的事。因為這災難不但空前，而且絕後——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參啟七 14, 三 10)

二十四章 22 節：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本節與上節互相補充，證明這大災難是指未來的。因本節顯示，這災難一旦過去，以色列人就得拯救，與先知所預言：“雅各家遭難之日”的話相合(耶三十 7-8；賽十 20-23)。

“沒有一個得救”——這個“得救”，是指身體的得救，即未因災難死亡，而仍生存之意。按亞十三 8-9，那時的以色列人有三分之二被剪除，卻仍有三分之一存留。

二十四章 23 節：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

本節描寫當時猶太人將如何急切尋找基督的情形，以致有假基督出來乘機迷惑人。

二十四章 24-25 節：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

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

在歷史上，雖然曾有好些假基督、假先知出現，但這裡所說的是那最後的假先知，是能行大神蹟、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的假先知；也就是帖後二 3-4, 8-12 節；啟十三章所說的假基督。

二十四章 26 節：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本節的意思是：基督的再來不是暗暗的，或無人知覺的，與後面的話互相補充，如 29-30 節就描述了主再臨時的光景。這些話是對那些還留在地上的信徒講的，主再來是從空中降到地上，是“眾目”都要看見的(啟一 7)。

二十四章 27 節：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這是形容基督降臨時的迅速和光耀，是眾目所共睹的。

對這段話，沒必要去按靈意解釋，只要按字意理解就可以了。“山”(16 節)就是山；“房屋”(17 節)就是房屋；“懷孕”(19 節)就是懷孕；

“冬天” (20 節) 就是冬天；“安息日” (20 節) 就是安息日；“閃電” 就是閃電，並不一定另外預表甚麼。

二十四章 28 節：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本節也應按字意解，“屍首” 與“鷹” 並不另外預表甚麼。這句話可能是當時的成語，其意義與“形影相隨” 相似。

本節應與啟十九 11-21 的事相對照。按啟十九 11-16，論基督降臨；而下文 17 至 21 節是緊連著基督降臨時所發生的事，就是敵基督與其隨從者被殲滅，天使請空中的飛鳥來赴大筵席。在這裡 27 節論到主降臨的迅速，緊接著 28 節就說“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這句活的意思是主從空中降臨到地上時，敵對祂的人要受到報應。換言之，基督降臨之時，就是敵基督立刻遭報之時，也就是苦害選民的仇敵，立刻受罰之時了。

二、基督降臨 (二十四 29-31)

二十四章 29 節：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

天勢都要震動。

這裡顯明的這些現象都應照字句的意思理解，事實上這種日月的超奇現象，歷史上早已發生過，如：

1. 埃及的十災中也有黑暗的災(出十 21-23)。
2. 神降臨西乃山頒佈律法時，也曾使西乃全山震動(出十九 6-19，二十 18)。
3. 主耶穌受死時曾發生地大震動，磐石崩裂的奇事(太二十七 45)。

這樣，在主耶穌二次降臨，世界末了之時，日頭變黑，月亮不放光，當然也是完全可能的現象。按啟示錄第六章揭開第六印時，也有“日頭變黑像毛布”之災，可見在大災難中，日月變黑不止一次。

故本節所論的天勢現象，都是會按字句應驗的。預言若沒有充分的理由，都應按字句領會。

二十四章 30 節：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兆頭” **Sign** ——原文也可譯作“神

蹟”。這裡不是指上文的各種天然現象的變化，而是特指一種“人子的兆頭”，可能是指下句“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而言。

“萬族都要哀哭”——與啟一 7 “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相同。證明這裡的降臨，是主從空中降到地上的降臨，這句話也表明主是帶著復活而榮耀的身體降臨。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六 64；徒一 9-11 也都如此描述。聖經中每論及神的榮耀時，常提到雲。在此表明祂的再來，不再是卑微，沒有人知道的。乃是大有榮耀，非同凡響，是神所印證的榮耀降臨。

二十四章 31 節：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號筒的大聲”——也可譯作“大號筒”。英文 NIV 譯作“A loud trumpet”。

按舊約祭司在禧年時也要吹號（利二十五 9-22），禧年吹號乃是千禧年平安國度開始的象

徵。這樣，本處的號既是災期結束時吹的，也是千年國的前奏，這合乎舊約的預表。

本處的吹號是在後三年半之末，災期結束之前，信徒與主一同降臨地上之時，是為了招聚選民。

“從四方…招聚了來”——那時，摩西在申三十 3-4 節所說的話，耶利米與以西結所說的話（耶三十二 37；結三十四 13）都完全應驗了。

申三十 3-4 節：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

耶三十二 37 節：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

結三十四 13 節：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

耶穌基督回答門徒在本章第三節所提的三個問題，到此就回答完畢。下文 32 節起，是基督開始勸勉門徒要做醒、預備祂再來的話。

32.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

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33. 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34.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35.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36.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37.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38. 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39.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40. 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41. 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42.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

43. 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44.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1. 本段中論“主再來的日子”沒有人知道，不但沒有人知道，也“想不到”(36節)。且下文所設的比喻，也都表示信徒對主再來，是無法預測的，必須經常準備。這些都顯明是對教會說的，因教會對主再來是不知道的(參下文 36、42、43-44、50節；二十五 13節，一再提及主何時再來是不可知的)。

2. 本小段所提的都是普通的預兆，如挪亞的日子，人們照常吃喝嫁娶，道德墮落，罪惡深重，不知不覺，洪水就來到，“人子降臨也要這樣”。信徒雖看見這些兆頭，仍無法計算主來的日子，只能儆醒預備。

3. 本小段論被提(40至41節)和神家的審判(45-51節；參彼前四 17)，都是關乎教會的事。而上文所論萬族哀哭和選民被招聚，都是關乎以色列家“得救”和列國受審判的事。

4. “你們的主”(太二十四 42)——這句話是關乎教會與主的關係。猶太人至今仍拒絕主，他們將在主再降臨到地上時承認主。

5. 這小段特別強調“要儆醒”、“要預備”，34-51節的教訓，都是以勤勉門徒儆醒、

預備為中心。

三、無花果樹的比喻 (二十四 32-33; 參可七三 28-29; 路二七一 29-31)

二十四章 32-33 節：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很多人認為這無花果樹所代表的是以色列國；無花果樹發芽，即以色列國復興。所以這段經文是要提醒信徒，看見以色列國復興，就當知道主快再來了。但也有人認為，無花果樹未必指以色列國。按路二十一 30，還有“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可知主以無花果樹作比喻，並非有特殊用意，不過是提出一種樹作為比喻而已。事實上夏天將到時，好些樹都會發芽長葉，主耶穌用這自然現象，比喻祂再降臨而已。人們若因看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路二十一 30）發芽長葉時，便知道夏天近了。照樣，“這一切的事”也像樹發芽一樣，使人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包括上文所說的一切事，也就是主從空中降到地上的兆頭。

這裡所說“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必是指能一直看完這一切事的人，即經過大災難的人。

33 節下：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人子”按可十三 29 節的小字，或作“神的國”；而路二十一 31 節則直接用“神的國”，因此可以解作“神的國近了”，因主降臨與神的國實現在地上(千禧年國)是緊接的，所以可以相提並論。這一切的事既然都應驗了，神的國當然是近了，正在門口了。基督榮耀的降臨與神國的具體實現，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或說“人子近了”，或說“神的國近了”，其意義是相同的。

四、“這世代”與“那日子”(二十四 34-36)

二十四章 34 節：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這世代”——參照太二十三 35-36 的“這世代”，主耶穌在這裡顯然是指這“末後的世代”，這是個惡貫滿盈，包羅歷世歷代的罪，最靠近審判的末後一段時日。所以這句話的意思就是，這世代(罪惡的世代)不會就此過去，必要經過大災難的報應才會結束。那時另一個新的世代必將取代這舊世代(賽六十五 17-25；耶三十一

33-34)。

二十四章 35 節：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意即主的話是永存、永不改變、無法動搖的。主的話和主自己同樣永存(參詩一百一十九 89；彼後三 9、13)。本節表明上文的一切事必全然應驗，這些話像是上文的總結，下文的引端。

二十四章 36 節：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為什麼“子”也不知道？顯然這是指著祂降世為人，在肉身中為人子的時候，那時主自己“也不知道”，基督在肉身中時，是受到“肉身”相當程度之限制的。這句話表明關於主再來的確實日子，神不曾啟示給任何人知道，甚至基督在世為人時也不知道。

五、挪亞的日子(二十四 37-39)

二十四章 37-39 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

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引挪亞的日子為例，告誡信徒要做醒。挪亞的日子在好些方面，與現今的世代相同：

1. 淫亂之風盛行，男女關係“隨意”（創六 1）。

2. 硬心而不理會神的審判，挪亞傳道一百二十年，只有他自己一家八口得救（創六 3，七 13；彼後二 5）。

3. 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

4. 地上滿了強暴（創六 11）。

5. 只顧今生享樂（太二十四 38；路十七 27）。

6. 不敬虔（彼後二 5；參羅一 18），包括一切阻擋真理的事。

7. 不信（來十一 7），挪亞的“信”定了那世代不信之人的罪。

這世代的罪惡情形，既已進到與挪亞的日子如此相同，或更甚的地步，則挪亞時代的審判，如何在人不知不覺中來臨，這世代的審判也必照樣在人不知道時，審判的主就來臨了。

這裡兩次說到“人子降臨”時，與挪亞時的審判情形相同。而在 37-39 節中，所提關於挪亞時代的社會情形，就在一切人的生活都照常，人人以為沒有甚麼災禍會來的時候，神的審判就臨到了。照樣，信徒對主再來，除了可以看見社會罪惡深重的普通預兆外，也沒有任何神奇的兆頭可見。就在人們“想不到的日子”（帖前五 3），以為“必來得遲”的時候，主就來了。（太二十四 48）。

六、取去與撇下（二十四 40-42）

二十四章 40-41 節：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取去”——顯然是指信徒的被提而言。基督再來時，信徒中間的得勝者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那些“軟弱失敗”的信徒和未信主的人則要被留下，經歷大災難。

“取去”這個詞含有“揀選、拿去又帶去”之意。原文 *paralambano* 有“收在身邊”、“取在身旁”、接受、領受等意。所以在此明顯是指“被提與被撇下”這件事說的。

“在田裡”和“推磨”——表示他們正在作日常工作，在不知不覺中主就來了；也表明信徒等候主來，並非放棄人日常應有的責任。他們與世人的分別不是在職業方面，乃是在內裡的生命與世人的分別。

二十四章 42 節：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

這節是上文的一個小結論，就是“要做醒”。另一方面也告訴我們，主不讓我們知道祂再來的日子的原因，是要我們隨時做醒，追求聖潔，免得我們以為主還不會來，就隨從世俗。

七、防賊的比喻(二十四 43-44)

二十四章 43-44 節：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從 36 節起，主一直從各方面反覆講論同一個中心信息，就是要我們做醒，預備等候祂的再來。

這幾句話的著重點是“家主若知道…有賊來”，而非“幾更天”。因為家主只要知道有賊要來，不論在“幾更天”，或任何時候，都會整

夜防備。如此看來，我們既知道主必會來，又不知祂在“幾更天”來，就必須整夜儆醒，經常預備了。

八、善惡僕人的比喻（二十四 45-51；參可七三 34-37；路二十一 34-36）

45.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46. 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

47.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48. 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

49.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50. 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

51. 重重地處治他（或作：把他腰斬了），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參路十二 41-48）

這忠心僕人與惡僕的分別，在乎那忠僕是經常忠心，主人隨時來都可以看見他的忠心。而那惡僕則心裡說：我主人必來得遲，意即且待他將

近回來時再忠心吧，沒有切實盡職，所以當主人忽然回來時就重重地處罰他。

這比喻中的忠僕代表一切信徒，解經家們多無異議。但對惡僕是否指信徒的見解則不一致，現將主要的不同解釋列出如下：

1. “惡僕”代表失敗的信徒

1) 與其他忠僕同是作僕人的，被稱為“同伴”，所以應該是指信徒。

2) 與忠僕相同，稱主人為“我的主人”（45、46 節），不信的人不會如此稱呼。

3) 同樣等候主回來，不過以為主會遲來而已（48 節）。

4) 與忠僕同時受審，不信的人不會與信徒同時受審，乃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才受審（啟二十一-15）。

2. “惡僕”指未重生的假信徒

1) 惡僕不信主快再來（48 節）。在聖經中“僕人”未必指信徒，也可以指非信徒（耶二十五 9）。

2) 惡僕行事與不信的人相同，迫害忠僕；與惡人為知己。按林前六 10；帖前五 5-7；約壹三

12-14，可知這惡僕沒有真正的生命。

3) 被主人“腰斬”，即判死刑(51 節)，失敗的信徒應該不至於被判如此重刑。

4) 主明言他是與“假冒為善”(51 節下)的人同罪。按太二十三 33，假冒為善的人的結局，就是不能逃脫地獄的刑罰。

5) 按路十二 46，作“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不忠心”原文 apiston，即“不信的”，林前六 6；林後四 4 及六 14；多一 15 節等處均譯作“不信”。

6) 這個比喻指明主來時，對教會中的真假信徒的審判，就像分別稗子與麥子那樣(太十三 29-30)。這個比喻是要使人知道主耶穌再來時，真假信徒將被分別出來。真信徒要被提到空中受審，假信徒要被留在地上經歷大災難。

7) “哀哭切齒”不是指普通的哀哭。這個詞常與“黑暗”一詞同用，應該是指滅亡的結局(太十三 42、50，八 12，二十二 13；彼後二 4)。

所以，第二種解釋較為正確。